

# 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分析

● 李 雪 刘 茜



**【摘要】**2023年《公司法》第52条首次通过法律条文构建了股东失权制度的基本框架,为股东失权制度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关联制度上,股东失权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股东出资监督制度和除名制度。在适用原则上,股东失权制度应贯穿《公司法》的股东平等原则。在适用范围上,股东失权制度应涵盖所有股东未按期如实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失权异议的诉讼是决议效力瑕疵诉讼的特殊情形,应排除决议效力瑕疵诉讼在失权异议中的适用,同时允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追究董事会在股东失权制度中的违信责任。

**【关键词】**《公司法》;股东失权;出资义务;催缴出资;董事会责任

我 国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即在公司设立或增资时,股东只需认缴相应股权而无需实际出资。但“只认不缴”并不意味股东不承担实际出资的责任和义务。与实缴和限期认缴相比,“只认不缴”改变的只是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期限。股东如实缴纳出资通常基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股东自觉按期如实缴纳认缴出资;二是被动缴纳出资,即利益相关主体催缴或者请求司法强制执行。在众多利益相关主体中,公司是股东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最大利益相关体,构建公司督促股东出资的相关法律制度,能督促股东完成其出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2条构建的目的是催缴股东出资。

## Q 股东失权的规范意旨及法理基础

《公司法》第52条是新《公司法》首次构建股东失权的规范。股东未按期如实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宽限期不少于60日的情况下,仍未缴纳出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去相应股权的通知。新《公司法》第51条、第107条和第228条是对本条的补充。第51条明确股东失权制度的催缴主体为董事会,同时规定若董事会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07条明确本条亦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第228条明确公司增资时的股东出资义务亦属于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范围。

公司资本充实是公司得以正常运转的前提,股东出资构成公司的资本和公司经营运转的独立财产。若股东长期怠于履行出资义务,势必会影响公司、如实缴纳出资股东和债

权人的利益。本条对董事会施加对股东出资情况的长期核查义务,意在督促股东承担实际出资的义务,并对不按期如实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施以除权的不利法律后果。

有学者认为,资本认缴制的本质为“合同缴纳制”或曰“承诺认购制”。还有学者认为,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相互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与股东对于公司出资达成的合意是公司设立的前提。公司一经设立,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便存在关于股权出资的合同之债。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第228条规定,在公司增资阶段,也可如此理解公司与新认购股权的股东之间存在合同之债。若把公司和股东看作出资合同的双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构成根本违约时,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合同已经解除,股东则失去拥有股权的正当性基础,股东身份随之消失。同时,本条规定的催告义务和通知程序都遵循合同解除规则。由此可知,股东失权属于合同解除规则在商法规范中的特殊表现形式,这是股东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

## Q 股东失权的关联制度

### (一) 股东出资监督制度

股东出资监督制度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该条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规定了相应的责任。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规定实质上是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对相关利益主体产生不利法律后果时,倒逼相关利益主体采取事前的催缴措施,聚焦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事后

追责上，而没有直接规定何者负有在事前向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这意味着，相关利益主体只有在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时，才有权追究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维护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具有滞后性。其次，即使认为股东出资监督制度会倒逼事后追究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事前催缴措施，该规定仍未明确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的监督主体，存在出资监督责任缺失。

股东失权制度是对股东出资监督制度的完善。新《公司法》第52条明确了董事会对股东出资义务的核查义务和催缴义务，不仅包含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公司增资时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还包含股东全面或部分抽逃出资等股东未按期如实缴纳出资的全部情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结合审判实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中提出了立法建议，认为抽逃出资同样侵害公司的资本充实原则，可参照股东失权制度催促抽逃出资的股东返还出资、发出失权通知的规定，弥补了股东出资监督制度部分出资监督责任的缺失。

股东失权制度的应用是基于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态，具备相应的商业判断能力。董事会在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时及时判断，履行催缴义务。这弥补了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对相关利益主体产生不利法律后果时，倒逼相关利益主体采取事前的催缴措施存在滞后性的不足之处。

## （二）股东除名制度

股东除名，即股东资格解除。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解读”中认为，该条文“总体上确定了股东资格解除规则、并设定了相应的程序规范。”

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分析，股东除名制度的适用主体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行为主体为股权出资义务的守约方。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冀06民终121号”判决书中认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存在出资的契约关系，股东之间的关系应受契约约束。股东具有全面实际履行出资的义务，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契约，对依约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公平。故“除名”应掌握在守约方手中，违约方并不享有解除权。股东除名的适用条件是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股东不适用该种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在“(2022)最高法民再215号”判决书中对此作出了肯定。股东除名的前置程序是股东会决议。概括性规定股东被除名后，公司应尽快做减资或补足出资处理。但实务中若公司负债较高、减资不能，也就代表公司可能不具有继续投资的价值，第三人受让或其他股东补足基本难以实现，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难以落实。同时，

在法律责任上，公司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补足出资之前，债权人可以要求除名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义务。

经新《公司法》第107条补充，股东失权制度的主体既包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也包含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主体为董事会；股东失权制度适用条件为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股东失权的前置程序为董事会决议。股东失权后公司转让失权股权或办理相应减资或由其他股东缴纳相应出资。本条未明确规定失权股东是否还需就未出资部分对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将两种制度进行对比不难发现，股东失权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股东除名制度，同时又发挥了独立的制度价值。首先，股东失权制度的主体和适用条件广于股东除名制度，弥补了股东失权制度适用范围过窄的局限。其次，股东失权的前置程序为董事会决议，相较于股东会决议更具有优势。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专业判断更有把握，同时董事的信义义务约束着董事会积极行使催缴义务，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再次，虽然股东失权和股东除名公司的后果基本一致，但股东除名的适用条件为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属于比较极端的情形，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损害风险较大。同时，解除股东资格的法律后果也更为严厉。股东失权则是由董事会凭借其专业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掌握作出催缴乃至后续的失权通知决议，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损害风险相对股东除名制度较小，更有利于公司办理相应减资或转让或由其他股东缴纳相应出资，且允许“部分失权”或“比例失权”，法律后果更灵活。最后，股东失权制度虽未明确规定失权股东是否还需就未出资部分对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但基于保护外部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参考《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关于股东除名制度的规定。

## Q 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范围

《公司法》在资本制度上施行股东认缴制，认缴数额、缴纳期限及缴纳形式均遵循公司自治原则，可载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前提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从法理上分析，应对该句进行扩张解释。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应包含公司设立或增资时认缴的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或增资时认缴的非货币出资、出资后抽逃出资等所有股东瑕疵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 Q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

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了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

情形。根据文义理解，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股权是一种届期股权。若股东若未在合理期限内缴纳出资，是否构成对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的修改，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认为构成，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股权能够纳入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范围。二是认为不构成，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股权只是一种法定的例外情形，不能纳入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范围。笔者倾向于第一种观点，股东出资的期限属于公司自治的范围，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在出现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时，即可视为对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的修改，这种解释更符合股东失权制度的构建机理。

## Q 股东失权制度的运行程序

### (一) 书面催缴前置

根据新《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董事会催告股东履行出资是股东失权制度的前置程序。这是因为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是为了充实公司资本、救济公司，从而保障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对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非驱逐股东。催告程序的设置为该股东提供补救的机会，平衡各方利益。若该股东在宽限期内履行完出资义务，则不应当再剥夺该股东相应的股权。

### (二) 董事会决议

在立法过程中，对于承担催缴职责的主体，曾存在不同争议，其中最主要的流派为由董事会负责催缴或由股东会负责催缴。新《公司法》第 52 条将催缴主体明确为董事会。对于这一法律规定，主流观点认为股东失权不仅影响公司利益，还会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牵扯甚广，因而是否对出资瑕疵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或将构成一项商业判断。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于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态最为了解，其具备商业判断能力，是承担催缴职责的最佳主体。同时，新《公司法》并未强制性地规定股东失权是股东不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对于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是否因其违约行为丧失相应股权，取决于公司的意思自治。董事会决议是公司做出股东失权决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其召开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通知失权

股东失权制度的本质系股东违反与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关于出资的约定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并且其失权的确认是以“失权通知”为必要的构成要件，该程序实际可类比合同解除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 565 条第 1 款的规定，合同解除权人在行使解除权时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由此可知，在民法体系中，以“通知到达主义”作为意思表示生效的时间。而新《公司法》第 52 条将公司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作为股东失权的生效要件，即股东失权的生效时间采用的是“通知发出主义”。对于此，立法的核心理由在于股东失权程序应当兼具合同解除的基本程序和公司的团体性特征。在公司发出失权通知之前，已给予瑕疵出资的股东充足的宽限期弥补出资。在宽限期届满，该股东仍拒绝履行出资义务已然构成根本违约。在此种情况下，公司有权单方直接解除与该股东之间的出资认股法律关系。公司针对股东失权作出合法的决议即形成了有效的意思表示，而无须待到失权通知送达。

应注意的是，催缴通知的目的并非制裁，而是给予股东补正出资瑕疵的机会。即便股东超过催缴通知书载明的宽限期仍不履行出资义务，也未必发生丧失相应股权的后果，是否发出失权通知取决于公司意思自治。

## Q 股东失权的法律效果

### (一) 对利害关系主体产生的法律效果

#### 1. 对失权股东产生的法律效果

根据新《公司法》第 52 条的规定，在公司发出失权通知后，瑕疵出资的股东将丧失未出资部分的股权。对于已经出资部分的股权并不受任何影响，股东丧失的仅仅是其未出资部分，由此延伸出以下两个问题。

(1) 股东丧失全部股权的是否同时丧失股东资格？学界对此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新《公司法》第 52 条只规定了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并未规定股东失权后当然地丧失股东资格，故即使股东丧失了全部股权，其仍保留公司股东的身份，享有股东资格。另一种观点认为，股东在失去全部股权后当然地丧失股东资格。笔者认为后一种观点更为合理。《公司法》规定股东的核心权利即股东表决权、股东对内转让时优先购买权、公司利润分配请求权、增资时股东的优先认缴(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均是以股东持股比例行使的。当股东失去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0%，则前述权利的行使比例亦归零，股东当然不再享有前述权利。由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系“投资—收益”关系，当股东丧失全部权利，其对公司不具有出资义务，同样地，股东无权要求分配公司收益，公司对股东也不再赋予股东如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因此，当一个股东丧失全部股权时，应当认定其同时丧失股东资格。

(2) 失权股东是否还需继续对债权人承担失权股权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没有对股东失权后是否继续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为了保护外部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参考股东除名制度的规定，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新《公司法》第 49 条第 3 款规定可知，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继续承担出资义务外，还应对

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丧失未出资部分股权是股东瑕疵出资丧失的法律后果，但法律并未免除其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因股东瑕疵出资造成公司减资必然会导致公司责任资产的减少，从而降低公司对外偿债能力，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其次，新《公司法》第226条规定了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失权后减资依然要遵循减资的法定程序，违法减资亦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失权后减资是一种法定路径，立法本意并非为减免瑕疵出资股东的出资义务，而是对该等股东的“惩罚”，进而督促股东如约出资，以保障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但失权减资客观上确实在公司内部起到了“减免出资义务”的效果。“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的规定应理解为违法减资后失权股东的出资义务并不豁免，应恢复原注册资本水平后转让股权或者由其他股东等比例认缴，或者视为违法减资对特定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对特定债权人起到“恢复原状”的效果。若减资决议并无效力等瑕疵，笔者更倾向于视为对特定债权人不发生效力，要求其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最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之前，公司债权人仍有权要求股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该条文规定的理解应当是只要没有合法减资，原股东的出资义务仍继续存在。虽然该条文适用范围为股东除名制度，但鉴于股东除名和股东失权的立法本意基本相同，为了保护外部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继续参照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

总之，笔者认为，为避免股东利用失权制度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失权制度并不必然免除股东瑕疵出资的责任。在公司办理减资程序或股权转让或其他股东相应出资之前，失权股东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其他股东产生的法律效果

公司注册实行认缴制，股东即使未出资仍然可以依据股东名册载明的持股比例进行公司治理、参与公司决策。这对其他履行完出资义务的股东显失公平，且实践中不出资或不足额出资的情况往往发生在持股比例较高、认缴出资额较大的股东。一旦大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股东权利，势必会对公司及小股东权益造成侵害。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第50条的规定，股东瑕疵出资将给其他股东尤其是发起股东带来额外负担与风险：瑕疵出资股东(其持股比例甚至远超实缴出资股东)享受着与实际缴纳出资股东相同的股东权利，实缴出资股东在瑕疵出资股东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后，对瑕疵出资股东享有的合法债权只是一种普通债权，其最终能否受偿是不确定的，这增添了实缴出资股东的负担。因此，立法应当注重事前规避而非事后补

救。股东失权制度限制了瑕疵出资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防止其滥用股东权利，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瑕疵出资股东在经书面催缴后仍拒补足出资，对于失主股权可以采取转让或注销的方式处理，这种方式减轻了甚至免除其他股东的补缴义务，降低了其他股东的风险。

#### 3.对公司产生的法律效果

根据新《公司法》第52条第2款规定，失权股权将收归公司作为库存股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将失权股权转让或者减资注销。公司将失权股权转让的，由公司作为转让人依法履行股权转让手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通过减资注销失权股权的，应当依照新《公司法》第224条规定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东失权制度对于公司将会产生以下两大法律效果。

第一，促使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保障公司资本充实。股东失权制度对抱着侥幸的心理拖延出资的股东具有一定的惩戒作用，能督促未缴纳出资的股东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同时，若在催缴通知载明的不少于60日的宽限期内仍未出资，将失去未出资股份的股权，公司可以办理减资程序或由其他股东或第三人认购，从而有效保障公司资本的真实和充足。第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治理中出现的大部分问题都由出资问题导致。例如，没有实际出资的大股东通过在选举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管等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又如，大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却因未完全缴纳出资被小股东反对和不配合。股东失权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此类问题，避免日后因出资问题使公司出现治理困境。董事会可以通过专业性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把握决定是否执行股东失权程序，并且同时也可以在发出失权通知前限制其股东权利的行使。

#### 4.对债权人产生的法律效果

股东失权制度是为解决失信股东手上未出资部分对应股权的归属，不管是转让、减资、抑或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接，总的来说，股东失权制度的设立目的是保障公司资本充实，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偿债能力，避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这其实就是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当然，站在债权人角度而言，对于失主股权最好的处理方式是通过转让或者有其他股东承接，这仍能够维持公司资本。若前两条路走不通，只能将失主股权注销，公司减资，这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减少，公司偿债能力相应下降。

#### (二)对于“失主股权”的处理方式

新《公司法》第52条规定了失主股权的三种处理方式：第一，转让。公司将失权股权依法转让，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因未缴纳出资被通知失权后，股东即丧失了未出资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实际上由公司管理，相当

于公司的库存股。公司可以将失权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当然，笔者认为股权转让仍应遵循新《公司法》第84条的立法宗旨，即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多个股东都想购买时，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第二，注销。对于失权股权，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办理减资程序进行注销。第三，其他股东补缴。失权股权在6个月内既未转让，也未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缴纳出资。

应当注意的是，股东失权制度主要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而有限责任公司兼具封闭性和人合性，股权对外转让难度相对较大。减少注册资本也因其法定程序限制或当下债务纠纷难以实现，股东失权在实际运行中大概率会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由其他股东承接该部分失主股权并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补缴相应出资。这样的方式不免具有强制性与法定性，对于“其他股东”而言，补充他人出资、接手失主股权不是权利而是义务。根据新《公司法》第50条的规定，要求发起股东承担补缴责任情有可原，但对于其他非发起股东，强制性地要求其承担补缴义务缺乏法理基础。

## Q 违法失权的救济途径

### (一) 股东失权异议的诉讼

目前，新《公司法》第52条第3款规定了失权股东的救济途径，即“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失权制度作为针对出资问题设置的最为严厉的惩罚措施，有异议的股东可以通过提起确认股东身份存续之诉，主张失权的无效。人民法院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程序性审查与实质性审查：首先，对于程序性审查，需审查失权程序的主体是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法定的核查出资和催缴机关，其他任何机构都不能取而代之。其次，程序性审查还应当包括是否发出了书面催缴通知书，催缴通知书是否给予不少于60天的宽限期。最后，审查董事会决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因董事会决议程序瑕疵或将造成决议无效。对于实质性审查，应当审查股东是否违反了出资承诺，是否在收到催缴通知后仍未履行出资或补足出资的义务。实质审查时尤其要关注一些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如非货币出资时，其财产实际价额是否明显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而造成未足额缴纳出资。同时，还要关注失权股东的实际缴付能力和失权后股权的处置安排。

### (二) 股东代表诉讼

新《公司法》第189条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允许股东在特定情形下代表公司向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他人提起诉讼。董事会应在决议发出失权通知而决议没被发出时，除追究董事的违信责任外，股东是否还

能够提起代表诉讼，强制董事会作出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的决议？笔者认为是可以的，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公司法》方面分析，股东代表诉讼是小股东对抗董事的有力武器，其不仅具有保护小股东利益的功能，还具有赔偿、阻吓、补充和执行董事义务的功能。在董事违反义务致使公司受损时，股东可以提起代表诉讼代替董事执行该义务。第二，从现实情况出发，我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普遍存在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未依照公司章程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下，难以期待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董事会能作出使控股股东失权的公平决议。虽然有董事信义义务规则的约束，但这还不足以制约大股东在失权事项中的滥权。第三，从法律适用上看，新《公司法》第189条并未禁止股东代表公司对董事提起行为给付之诉。同时，《民法典》第179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就包括停止侵害。董事、董事会应作出发出失权通知的决议而不作出的，构成消极不作为侵害公司利益，应允许股东代表公司诉请董事停止侵害，作出发出失权通知的决议。

## ■ 参考文献

- [1]赵旭东,邹学庚.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J].中国应用法学,2024(3):29-38.
- [2]蒋大兴.质疑法定资本制之改革[J].中国法学,2015(6):136-158.
- [3]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J].法律适用,2022(7):145-155.
- [4]杨永清,潘勇峰.公司法修订若干问题探讨[J].法律适用,2023(1):23-34.
- [5]曾祥生.股东失权制度研究[J].法学杂志,2024,45(6):72-85.
- [6]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中外法学,2015,27(3):649-664.
- [7]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2):95-104.
- [8]李建红,赵栋.股东失权的制度价值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J].政治与法律,2011(12):58-67.
- [9]黄晓林,魏千姿.我国股东失权的法定性及制度设计建议[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23,46(5):89-93.
- [10]于莹,申伟.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63(6):32-44,230-231.

## 作者简介：

李雪(1999—),女,汉族,四川达州人,硕士研究生,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方向:民商经济法。

刘茜(1998—),女,土家族,湖南张家界人,硕士研究生,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方向:民商经济法。